

《稷山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规划条件研究报告》公示图

地块位置	稷山县中心城区东部，稷峰街以北				
占地面积	0.4094公顷				
规划条件	地块开发控制指标表				
	强制性内容	地块编号		A-01	
		用地性质		医疗卫生用地	
		用地代码		0806	
	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	0.4049	
		容积率		≤2.0	
		建筑密度		≤35%	
		绿地率		≥35%	
		建筑限高（米）		≤36	
		出入口位置		S、N	
		建筑退距（米）		东	≥5
			南	≥5	
			西	≥5	
			北	≥5	
	引导性内容	1. 着重展示现代感、科技感的现代城市景观风貌，建筑采用浅灰色和米黄色为基调色。 2. 建筑应统一规划建设，相互呼应，形成独特的建筑体系和空间层次，并考虑与相邻地块建筑的关系。 3. 结合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《关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的通知》(运海动[2022]1号)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要求,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%。			
备注	1.用地性质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 2 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限高均属于规定性指标。地块内建筑退距均为退用地边界距离，建筑退距应在满足消防、卫生、环保等相关距离要求的前提下，符合上表要求。 3.图中道路横断面为示意，具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准。 4.本图则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图中所示尺寸以“米”为单位。 5.其他事项均应符合国家、地方等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。				
公示时间	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				
公众意见及反馈电话	0359-5522209				

